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03237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康樂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核定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9 日（收文日）以系爭房屋面積中僅 1/6 部分供營業使用為由，向該分處申請系爭房屋面積中 1/6 部分追溯自 92 年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退還溢繳之房屋稅，經該分處以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03237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同意自 100 年 9 月起系爭房屋面積中 1/6 部分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另陽臺增建面積 4.8 平方公尺部分，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1 萬 1,800 元，自 100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部分住家部分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1003254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100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 10323 79700 號函及同意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